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考察）

「法務部 104 年度赴大陸地區公安及檢察機關工作會晤及交流團」赴陸參訪報告

服務機關：法務部

姓名職稱：最高法院檢察署顏大和檢察總長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陳文琪司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楊世智檢察官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邢泰釗檢察長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周志榮檢察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汪南均主任檢察官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部辦事蔡宗聖檢察官

派赴國家（地區）：大陸地區

出國期間：104 年 5 月 11 至 104 年 5 月 15 日

報告日期：104 年 7 月 14 日

目 次

壹、前言	第 1 頁
貳、參訪行程內容及行前會議	
一、行程內容	第 2 頁
二、行前會議	第 3 頁
參、交流及工作會晤紀要	
一、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會晤	第 3 頁
二、顏檢察總長赴清華大學發表演講	第 8 頁
三、大陸公安部會晤	第 12 頁
四、顏檢察總長赴國家檢察官學院發表演講	第 15 頁
五、河南省公安廳會晤	第 19 頁
六、河南省人民檢察院會晤	第 25 頁
七、河南省洛陽市人民檢察院會晤	第 29 頁
肆、心得與建議	第 31 頁
伍、附錄：交流及工作會晤紀錄照片	第 33 頁

壹、前言

民國 98 年 4 月 26 日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在南京紫金山莊舉行的第三次「江陳會」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下稱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建立制度化司法合作機制。依上開協議第二條規定，雙方同意業務主管部門人員進行定期工作會晤、人員互訪與業務培訓合作，交流雙方制度規範、裁判文書及其他相關資訊。法務部係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聯繫主體，為期深化專業交流成效，提升及優化兩岸互助合作之質與量，透過年度高層人員交流會晤，可進一步強化合作基礎，並確保協議事項能穩健推進與發展。

為擴大並深化兩岸檢察機關之交流合作關係，透過協議機制之聯繫安排，104 年 5 月 11 日至 15 日，由最高法院檢察署顏大和檢察總長擔任團長，率同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陳文琪司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楊世智檢察官、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邢泰釗檢察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周志榮檢察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汪南均主任檢察官、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部辦事蔡宗聖檢察官等共 7 人，拜會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公安部，在北京期間，並安排顏檢察總長赴大陸國家檢察官學院及清華大學發表演講；此外，為加強與大陸基層司法機關之

交流，另轉赴河南省拜會河南省公安廳、河南省人民檢察院、洛陽市人民檢察院等機關，就檢察制度、司法改革及合作打擊犯罪等議題進行交流。

貳、參訪行程內容及行前會議

一、行程內容

行程內容	
104年5月11日星期一	
上午	臺北市前往北京市
下午	最高人民檢察院拜會
104年5月12日星期二	
上午	顏檢察總長至清華大學發表演說
下午	公安部拜會
104年5月13日星期三	
上午	顏檢察總長至國家檢察官學院發表演說
下午	北京市至河南省鄭州市
104年5月14日星期四	
上午(一)	河南省公安廳拜會
上午(二)	河南省人民檢察院拜會
下午	鄭州市至洛陽市

104年5月15日星期五	
上午	洛陽市人民檢察院拜會
下午	河南省鄭州市返回臺北市

二、行前會議

104年5月6日召開行前會議，製作簡報說明參訪依據、成員、參訪機關及機關人員、交流議題、參訪行程注意事項、業務參考資料等供團員參考，並將行程手冊分送團員，以作行前充分準備。

參、交流及工作會晤紀要

一、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會晤

(一) 會晤時間：104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二) 會晤地點：北京市最高人民檢察院

(三) 會晤人員：

1. 我方：最高法院檢察署顏大和檢察總長、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陳文琪司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楊世智檢察官、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邢泰釗檢察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周志榮檢察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汪南均主任檢察官、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蔡宗聖檢察官（以下簡稱全體團員）。

2. 陸方：最高人民檢察院曹建明檢察長、最高人民檢察院孫謙副檢察長、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法規局張萬明局長、國家檢察官學院胡衛列院長、最高人民檢察院法律政策研

究室萬春主任、最高人民檢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王建平
副主任、最高人民檢察院辦公廳趙瑋秘書。

(四) 晤談內容:

1. 雙方互相介紹會晤人員。
2. 陸方最高人民檢察院曹建明檢察長談話要旨：

回顧兩岸間簽署司法互助協議以來，雙方司法交流合作蓬勃發展，且兩岸檢察機關高層保持定期互訪，更進一步深化兩岸的合作；另目前兩岸間除了利用檢察實務研討會及安排檢察官參與公訴、反貪、偵查監督等研習課程二個平台作常態性交流外，目前司法互助的績效和數量都相當可觀，三年前臺灣方面的請求件數約 190 件，去年總請求案件為 564 件，數量增加很多，雙方已有相當良好的合作基礎，藉由兩岸檢察機關高層的互訪與深化交流，相信必能創造比過去更良好的績效。另今年第六屆「兩岸檢察實務研討會」將在河北承德舉行，今年討論的議題包含檢察官精緻偵查、檢察官公益訴訟、主任檢察官制度及檢察官保障等四個議題，檢察官精緻偵查涉及證據法則問題，大陸司法改革要求在訴訟中更加強調證據法則的遵循及依法蒐證；公益訴訟是目前大陸較欠缺的部分，最近大陸深化改革領導小組會議已授權大陸檢察機關提起公益訴訟；主任檢察官責

任制也是大陸司法體制改革的重點；至於檢察官的保障問題，大陸希望檢察官應與普通公務員區別，如檢察官薪資應高於普通公務員等政策，也就是檢察官應脫離普通公務員體系，目前臺灣、香港、澳門的檢察官制度都是大陸學習的對象，另外，相關改革也包含大陸的偵查主導問題，最近幾個公安部的同仁表示檢察官必須引導偵查及提前介入，避免冤假錯案的發生。

3. 我方最高法院檢察署顏大和檢察總長談話要旨：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至今已屆滿6周年，截至104年3月底止，兩岸相互提出請求協助之案件共67,940件，完成55,040件，完成率達81%，自大陸地區遣返刑事犯397名，平均每個月6人；平均每日約24件司法文書往返於兩岸完成送達，於今年4、5月間，法務部在臺北火車站大廳舉辦兩岸司法互助協議成果展，受到熱烈迴響，也讓臺灣民眾對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的成果相當有感，非常感謝陸方多年來的協助與付出。兩岸檢察機關至今已舉辦五屆檢察實務研討會，內容豐富而多元，兩岸檢察官已在此研討會發表200餘篇的論文，兼具實務與理論的研討，而今年在河北將舉辦第六屆「兩岸檢察實務研討會」，預料一定會圓滿成功。另臺灣在刑事訴訟制度及檢察制度的改革起步較早，臺灣受到英美法系的影響，1999年刑事訴訟法修正改採

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使得法官本應依職權調查，改為補充義務。而關於檢察官身分保障部分，臺灣的「法官法」設有檢察官專章，以檢察官的年資分等級，不再適用一般公務員簡任、薦任、委任的規定，但檢察官仍是具有行政性質的司法官。至於臺灣的偵查主體是檢察官，臺灣檢察官是唯一的偵查主體，所有的司法警察均需在檢察官督導下才能調查犯罪，另臺灣的主任檢察官仍須辦案、尤其碰到重大的案件，就由主任檢察官帶領其專組的檢察官共同承辦。

4. 我方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陳文琪司長談話要旨：

法務部與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確實已一步一步加大交流的深度與廣度，從過去認識彼此的檢察制度，到進入專題討論，現在更進一步推展到文書送達、調查取證等司法互助個案的協助。例如陸方請求返還漂流至金門的屍塊手臂案、安排我方偵辦貪瀆案件之人員至福建，透過視訊同步觀看檢察官訊問證人等，且案件越來越多，均可看出兩岸透過協議推動司法互助之成果。另兩岸交流不論是在案件或是在學術理論都是一個穿透式的影響，例如臺灣方面相當重視證據法則，如今在大陸也能聽到檢察官或公安同仁主動提及證據能力的問題，顯示兩岸交流的相互影響，使得大陸執法人員對於證據法則越來越重視，而兩岸檢察制度本是同

源，現在大陸參考臺灣的制度，我們也從大陸檢察官如何看臺灣的制度去檢視自己，相互借鑑學習，讓彼此都能受益。

(五) 意見交流

1. 最高人民檢察院孫謙副檢察長詢問：西方採行三權分立，且相互制衡，而大陸並非採行三權分立，但對於龐大的行政機關體系仍須有所約束，也就是對行政權的制約，若違失情節較輕，就交給監察部行政懲戒，若情節嚴重，就由檢察機關介入，而臺灣檢察機關是如何面對行政機關的濫權與不作為？另臺灣檢察官在公益訴訟扮演的角色為何？
2. 我方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周志榮檢察長回應：臺灣的檢察官組織架構是以辦案為導向，以新北地檢署為例，就有黑金組、重大刑案組、婦幼組、緝毒組、智慧財產權組等專組，另外對於行政機關的濫權與不作為，例如臺灣十八標工程圖利案件，法院最後判決無罪，判決理由認為該案僅涉及行政機關的裁量問題，並非涉及司法不法。
3. 我方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邢泰釗檢察長回應：公益訴訟在臺灣涉及的層面很廣，臺灣檢察官在公益訴訟的角色，也包含人民私領域的介入，例如臺灣的民法與家事事件法規定，檢察官在某些情況下，可介入一般民眾的親屬跟繼承案件。又

例如環保、食品安全案件之訴訟，檢察官都扮演一定角色。但有關檢察官介入行政權濫用和不作為的問題，因涉及行政裁量跟司法審查衝突，在臺灣有許多案例，例如十八標案、國工局圖利案、高鐵南科減震案、彰化縣環保袋案等，都引起部分政府機關及民間的反彈，認為檢察權的介入有爭議，法院也常有不同的意見。而檢察權的介入跟監督到甚麼程度，亦即行政裁量跟司法審查的均衡，此是研究檢察官介入行政權濫用和不作為的問題時，亟應需要注意及研究的問題。

二、顏檢察總長赴大陸清華大學法學院發表專題演講

(一) 演講時間：104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二) 演講地點：北京市清華大學法學院禮堂

(三) 演講主題：臺灣檢察制度發展及司法改革

(四) 演講內容概要：

顏檢察總長從臺灣檢察制度之歷史回顧、臺灣偵查程序之重要修正、檢察機關之組織及成員談起，並詳細說明臺灣檢察官角色定位之爭論、檢察獨立及檢察一體等臺灣檢察機關的核心議題，另提及臺灣檢察官的司法官屬性、法務部與檢察機關之關係及檢察一體指令權之界限等問題，最後介紹近20年以檢察官為核心的司法改革，包含檢察官當事人化、檢察總長任命新制

及特別偵查組、法官法的制定等重點議題。

(五) 意見交流：

1. 陸方清華大學楊斌副校長談話要旨：

清華大學是大陸高層次人才培養和科學技術研究的重要基地之一，清華大學的前身是清華學堂，成立於1911年。目前，清華大學設有19個學院，55個系，擁有近200個科研機構以及5家校辦產業，是一所具有理學、工學、文學、藝術學、歷史學、哲學、經濟學、管理學、法學、教育學和醫學等學科的綜合性、研究型大學。清華大學辦學的方向比較希望培養學生有國際視野，在此部分國際合作項目很多是偏向民法、商法、仲裁和知識產權等，期待將來高校的法律專業人才能與司法考試對接。

2. 我方最高法院檢察署顏大和檢察總長談話要旨：

在臺灣要考司法官，必須是大學法律系相關科系畢業，畢業以後參加司法特考，司法特考目前錄取率約 2%，通過考試後需前往司法官學院受訓 2 年，其中包含行政機關見習的課程及在「司法官學院」接受法律實例課程訓練，再到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實習偵查、審判及執行等實務訓練。實習結束前，學習司法官要回到「司法官學院」，並接受訓期間成績選擇擔任檢察官或法官，最後分科教育期間，若選擇檢察官者，需密集學習檢察實務，擔任

法官者，則加強審判實務，最後分發到所選擇的檢察機關或法院。另外臺灣律師考試每年錄取率約 8%，一年錄取將近 300 至 400 名律師。

3. 大陸清華大學法學院張建偉教授提問：大陸的書記員與臺灣的書記官不一樣，大陸也在思考要不要將書記員制度改為書記官制度，可否介紹臺灣的書記官制度？

顏檢察總長回應：臺灣的書記官屬於司法人員的一種，也需要參加特種考試，臺灣檢察機關的行政作業除了會計、人事、統計、政風等專業部門外，都由書記官擔任行政職務，所以書記官人數約是檢察官的 1.5 倍。但書記官不是司法官，其配置在檢察官之下，檢察官開庭時，書記官需在偵查庭製作筆錄，開完庭後需整理卷宗，另檢察官需向外部單位調取資料時，也會請書記官製作公文向外部單位函調。至於書記官若想擔任檢察官，仍須通過司法官特考。

4. 大陸清華大學法學院黎宏教授提問：臺灣法務部與檢察機關間之關係為何？檢察機關是否隸屬法院？另在臺灣，法官、檢察官考試合格後要經過司法官學院的培訓，但律師考試與法官、檢察官考試是否分開考？法官、檢察官可否轉任律師？

顏檢察總長回應：臺灣檢察官是隸屬法務部，法務部隸屬於行政

院，法務部部長本身對檢察官有司法行政監督權，但沒有個案指揮監督權，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有個案指揮權，但沒有司法行政監督權，因此，臺灣法務部與檢察機關的關係很像軍中的軍政與軍令系統，另外，透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的樞紐地位承上啟下，這樣的制度自民國 20 幾年國民政府制定「法院組織法」後沿襲至今。而臺灣檢察機關與法院是截然不同的兩個單位，且院、檢互相制衡，但因為臺灣憲法第 8 條規定，涉及檢察官具有司法官身分的問題，而法院系統才有司法官的身分，因此在地檢署冠上「法院」二字，但檢察署並非隸屬於法院，這是承襲原來國民政府在大陸時期的機關用語。另在臺灣，司法官考試與律師考試是分開的，且律師可以轉任法官、檢察官，法官、檢察官也可轉任律師，在「法官法」施行後，法官、檢察官滿 60 歲就可申請退休，目的是為了促進人事的新陳代謝。

5. 大陸清華大學法學院學生提問：臺灣司法官通過考試後，需受 2 年的專業培訓，才可進入法院或檢察機關，但在臺灣正式擔任檢察官後，是否有繼續安排培訓或專業教育？

顏檢察總長回應：在臺灣，檢察官、法官在任職前接受 2 年的職前訓練，在實際擔任檢察官、法官後，院方的「法官學院」及檢方的「司法官學院」都會安排在職訓練，例如智慧財產權、人口

販運等專題研究。

6. 大陸清華大學法學院學生提問：臺灣的偵查主體是檢察官，大陸的偵查主體是警察，但臺灣檢察官指揮警察偵查的法律依據為何？檢察官如何能指揮警察積極偵查？

顏檢察總長回應：在臺灣，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是唯一的偵查主體，不同層級的司法警察官都必須受到檢察官的指揮監督；也有部分學者主張臺灣檢察官與警察要共享偵查主體的偵查體制，也就是「雙偵查主體」，警察希望對於一些微罪案件有獨立處理權限，不再交給檢察官辦理，但擔任偵查主體所需要承擔的社會責任相當重，目前仍傾向由檢察官擔任偵查主體。

7. 大陸清華大學法學院學生提問：臺灣特別偵查組是否應改設在高等法院檢察署或地方法院檢察署？

顏檢察總長回應：特別偵查組是偵辦行為時擔任部長、院長、總統、副總統跟上將等人貪瀆案件；以長期來看，特別偵查組應設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而非最高法院檢察署，因為檢察總長要保持一個非常超然的地位，且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有檢察行政監督權，也有個案指揮權。

三、大陸公安部會晤

- (一) 會晤時間：104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3時0分

(二) 會晤地點：北京市公安部

(三) 會晤人員：

1. 我方：全體團員。

2. 陸方：公安部郭聲琨部長、公安部陳智敏副部長、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劉紹武局長、公安部刑偵局楊東副局長、公安部港澳台事務辦公室李江舟主任、公安部港澳台事務辦公室宮艷萍處長、最高人民檢察院張常韜副檢察長、最高人民檢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王建平副主任等人。

(四) 晤談內容：

1. 雙方互相介紹會晤人員。

2. 陸方公安部郭聲琨部長談話要旨：

對於顏檢察總長率團來訪表達歡迎之意，本人在擔任廣西書記時，曾造訪過臺灣，對臺灣產業發展、生態農業、環保意識都留下深刻印象。目前兩岸針對共同關心合作的問題已有廣泛的交流，就法務部門的務實合作，過去已有良好的基礎，相信雙方會在原來的基座上不斷提升、擴展。兩岸人民福祉及保護兩岸人民合法權益的合作是沒有任何分歧及疑義，因為，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簽署迄今已屆滿6年，臺灣民眾支持度不在話下，

大陸方面不管是觀光或是民間，也是高度讚賞。回顧過去，公安部與臺灣的合作是多方面的，第一是打擊電信詐騙犯罪，確實維護兩岸人民的財產利益，第二是緝捕、緝逃、遣返人犯，罪犯不管從大陸逃到臺灣，或臺灣逃到大陸，都沒有逃避的權利，期待兩岸在協議的基礎上，對於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合作領域能不斷創新、拓寬，並取得豐碩成果。

3. 我方最高法院檢察署顏大和檢察總長談話要旨：

自從 2009 年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來，截至 104 年 3 月底止，兩岸相互提出請求協助之案件共 67,940 件，完成 55,040 件，完成率達 81%，成效卓著。而兩岸為了打擊犯罪，大陸公安部對臺灣作出許多積極且重大的貢獻，例如臺灣很多逃犯來大陸躲避，公安部所屬單位人員全力緝捕，目前自大陸地區遣返刑事犯已達 397 名，平均每個月 6 人，由於大陸幅員廣闊，人口眾多，大陸公安部竭盡所能協助臺灣緝返罪犯，在此表達感謝。實際上，臺灣檢察機關與大陸公安部門在合作打擊犯罪上已取得豐碩成果，尤其是兩岸共同打擊電信詐騙案件，另也透過協議機制安排臺灣檢察官與大陸公安就人口販運、智慧財產權侵害等議題進行研習交流，相信對未來兩岸共同打擊相關犯罪有很大的助益。在臺灣，檢察官

是偵查犯罪的唯一主體，所以臺灣檢察官可與公安所屬單位有更大的發展與合作空間，今年 4 月 24 日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簽署屆滿 6 周年，法務部在臺北火車站舉辦兩岸司法互助協議成果展，獲得許多迴響，也證明該協議是目前兩岸簽署的各項協議中讓人民最有感覺。另外，大陸在十八大四中全會強調依法治國原則，並提出六大任務，其中一項是司法改革，本人於今日也透過與清華大學師生座談，介紹臺灣 20 年來的司法改革及訴訟法保障人權的進展，而大陸近年來嚴打貪腐，給臺灣民眾留下深刻印象，相信幾年後也能看到大陸在依法治國這個面向上的成就。兩岸在司法互助協議簽署前已相隔一甲子，但兩岸間確實有許多需要互相協助的地方，有些要『求同』，有些要『除異』，但更重要的是要積極的『化異』，希望兩岸藉由彼此交流往來，能更增進相互間的了解。

四、顏檢察總長赴大陸國家檢察官學院發表專題演講

- (一) 演講時間：10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 (二) 參訪地點：大陸國家檢察官學院禮堂
- (三) 演講主題：臺灣刑事訴訟制度之變遷-以檢察官角度出發
- (四) 演講內容概要：顏檢察總長首先說明臺灣與大陸的檢察制度同樣源起於 1906 年的大理院「審判編制法」設立檢察官制度，嗣

後因政體思想環境不同，發展成不同的檢察制度，同源、分流而併行，而後進一步介紹臺灣近 20 年來，在刑事訴訟制度及檢察人事制度的發展與改革，演講內容包含刑事訴訟法之修正、刑事妥速審判法之影響、檢察官之職權變革、檢察官之獨立性與檢察一體等主題，其中對強制處分權的變革，包括羈押權、搜索權、通訊監察權等強制處分權先後改為法院決定，均以實際案例剖析原因，另顏檢察總長指出 1999 年臺灣司法改革會議中確立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促進當事人實質平等、採行嚴謹證據法則、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之要求、限制訊問被告及調查被告自白之時期等原則，2003 年臺灣刑事訴訟法增訂無罪推定、被告自白任意性舉證歸屬、證據排除法則等規定，並進一步就檢察官對司法警察機關的退案權、緩起訴及職權再議制度、偵查中的強制辯護等偵查程序的重要修正、法官法、法院組織法、檢察官倫理規範、檢察官獨立性與檢察一體等議題詳細說明。

(五) 意見交流：

1. 大陸國家檢察官學院學員提問：臺灣於 1980 年修改法院組織法時，設置主任檢察官制度，該制度有何優缺點？

顏檢察總長回應：臺灣主任檢察官制度之實施是非常必要且可

行，檢察機關的檢察長僅一人，檢察機關所有事務往往非一人能力所及，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六位檢察官就必須設置一位主任檢察官，主要是組成一個辦案團隊，原則上，主任檢察官是由較資深、優秀檢察官任之，負責監督指導檢察官辦案，主任檢察官不僅負責檢察行政督導，實際上亦統籌協調案件之偵辦。

2. 大陸國家檢察官學院學員提問：目前臺灣大力推動人民觀審制度，而臺灣在進行相關司法改革時，是如何面對社會各界不同的聲音與主張？

顏檢察總長回應：近年來，臺灣的司法改革係因法官之判決常遭到社會各界的批評，與其被批判，不如請民眾觀審，刑事案件之審理請5位民眾來聽訟，且可以表示意見，但沒有決定權，而法官必須在判決書上一一說明觀審者意見不足採之理由，有別於國外之陪審制度。很多律師與學者均表示不贊成觀審制，並主張直接改為國外的陪審制，但司法院仍認民眾參與觀審可行，至於人民觀審制是否能成功，尚待觀察。

3. 大陸國家檢察官學院學員提問：在臺灣對於錯誤判決是否有追究或評判制度？

顏檢察總長回應：臺灣對於錯誤判決是以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救濟，若當事人提出非常上訴狀，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因其

不符非常上訴要件而駁回，但經檢察總長審查後發現該案應有再審之理由，就會將案件交給高等法院檢察署進一步查明，之後高等法院若裁定准予再審，就會進入再審程序，因此，在臺灣若發生冤錯案件，就以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來解決。

4.大陸國家檢察官學院學員提問：在臺灣，上級檢察機關與下級檢察機關之隸屬關係如何？

顏檢察總長回應：臺灣檢察機關是隸屬法務部，法務部對於所屬檢察機關有檢察行政之監督權，但對於檢察官偵辦之個案並無指揮監督權，對於檢察官偵辦之個案，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則有一條鞭式的指揮監督權，但檢察總長對於檢察機關之檢察行政並無指揮監督權，有點類似軍政與軍令二種不同的系統；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的檢察長對於一、二審的檢察機關也有檢察行政監督權，係由法務部長授權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的監督權，同時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對於所屬檢察機關偵辦的個案亦有指揮督導權。

5.大陸國家檢察官學院學員提問：近年來臺灣陸續發生幾件重大的司法冤假錯案，如江國慶案件，在冤案被批露與批判之後，臺灣司法界是否已反思如何避免類似冤案再度發生？

顏檢察總長回應：江國慶案迄今仍未查獲犯案的真兇，惟該案

對日後檢察官辦案發生重大影響，目前規定重大刑事案件由主任檢察官帶同檢察官共同辦案，甚至會跨組協同偵辦，也就是讓資深優秀的檢察官擔任主任檢察官職務，可以發揮辦案經驗指導所屬檢察官辦案，以減少類此冤錯案件的發生。

6. 大陸國家檢察官學院學員提問：特別偵查組偵辦臺灣重大貪腐案件之能力應如何評價？

顏檢察總長回應：2000年，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查黑中心，並在臺北、臺中、臺南、高雄成立檢肅黑金專組，均是用各地檢署現有檢察官偵辦重大貪瀆案件；但當時的社會氛圍認為必須成立，因此於2007年成立特別偵查組，之後特別偵查組偵辦柯建銘立法委員對王金平院長之疑似關說案，導致社會各界熱烈討論特別偵查組存廢之問題，本人認為特別偵查組仍有其存在之必要，但可以考慮不要設在最高法院檢察署。

五、河南省公安廳會晤

(一) 會晤時間：104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

(二) 會晤地點：河南省公安廳

(三) 會晤人員：

1. 我方：全體團員。

2. 陸方：河南省公安廳王德周副廳長、河南省公安廳警令部鄧

志輝主任、河南省公安廳刑偵總隊歐陽報軍副隊長、河南省公安廳出入境管理局周樺調研員、河南省公安廳法制總隊李金書副總隊長、河南省公安廳經偵總隊申濤副調研員、最高人民檢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王保權處長、最高人民檢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侯慶奇助理檢察官。

(四) 晤談內容：

1. 雙方互相介紹會晤人員。
2. 陸方河南省公安廳王德周副廳長談話要旨：

河南省公安廳下轄18個省轄市公安局及108個縣、市公安局，全省總警力78000多人，占全省總人口的7.77%。省公安廳共有行政、治安、交通等20多個警總部門，除偵辦重大案件外，主要負責綜合管理全省業務，另外還有一所河南省警察學院。2014年民眾對河南省公安機關的執法工作綜合滿意度達86.91%。河南省公安機關打擊犯罪類型主要有：(1) 嚴厲打擊嚴重影響社會安全的暴力恐怖活動。(2) 依法執行公眾危害的行為，嚴厲查緝殺人、爆炸及綁架等8類恐怖犯罪，落實必勘、必採及必錄等現場勘查要求，確保案件可以快偵快破。(3) 依法整治群眾強烈突出的治安問題，如娼妓、毒品、黑管槍、盜

搶騙、電信詐欺、食品安全、環境汙染、非法集資及網絡犯罪等社會治安問題。另依公安部、最高人民檢察院於公安機關、檢察機關在職務犯罪國際追逃追贓專項行動中加強協助配合的通知，河南省公安廳已將在逃的國家公職人員列入2015獵狐行動中，全力開展追捕工作。(4) 有關涉臺人員案件及兩岸互助協議落實情況，河南省公安機關近年來偵辦涉臺案件主要是電信詐欺案件，2014年3月，鄭州發生涉案金額3800多萬元人民幣的電信詐欺案件，臺籍罪犯透過網絡及電話對受害人實施詐騙，而後透過兩岸司法互助協議機制，與臺灣警方合作偵辦，在臺灣方面抓獲犯罪嫌疑人34名。另有一件實行合同詐騙、貸款詐騙及職務侵占等犯罪的案件，該案已列為2015年重點專項行動。近年來公安機關與臺灣法務部的合作越來越緊密，期望能依兩岸司法互助協議機制共同打擊犯罪。另在河南省經商的臺灣企業周邊環境安全及合法權益保護，也一直都是河南省公安部門的重點工作。

3. 我方最高法院檢察署顏檢察總長大和談話要旨：

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簽署至今已屆滿6年，有關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案件截績效相當良好，且對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有非常大的貢獻；臺灣與大陸的司法制度不同，在臺灣，檢察官是刑

事案件的偵查主體，亦即由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調查犯罪，司法警察機關是偵查輔助機關，與大陸絕大部分案件都由公安機關處理不同。另有關電信詐騙案件，王副廳長雖提到已破獲不少案件，但追贓部分則有相當難度，最近幾年已經透過兩岸司法互助協議機制完成罪贓返還，包括我方返還扣案贓款給大陸被害人，或陸方返還贓款給臺灣被害人，但民眾常因無法取回全部受騙金額而感到不滿，因為依臺灣法令要確認被害人才能返還贓款，但中間有很多斷點，導致不易確認贓款是否屬被害人，由於電信詐騙案件給海峽兩岸民眾帶來很大的傷害，兩岸執法部門還要繼續努力解決的問題。另外，近年來有許多臺商在河南設立工廠，期待公安部門對臺商權益能多加關心、協助及支持。

4. 我方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陳文琪司長談話要旨：

兩岸司法互助協議是兩岸間所簽署 21 項協議中獲得民眾滿意度及支持度最高的協議，民眾會感覺滿意主要是因為兩岸成功合作打擊犯罪，陸方打擊犯罪的主力是公安部門，近期與河南省的合作案件也有增加，建議若個案屬於重大案件時，除了與臺灣調查局或刑事局聯繫情資交換、合作協查等事宜外，也可同時聯繫法務部，因為法務部與大陸公安部有聯繫窗口，且法

務部會透過檢察系統查辦，由於兩岸偵查主體不同，大陸公安有完全的偵查權，而臺灣則是由檢察官指揮偵辦，所以透過臺灣檢察官查辦，力度也會比較強。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已簽署 6 周年，上個月法務部在臺北車站舉辦成果展，其中讓民眾特別有感覺的有兩項，其一是共同打擊犯罪，其二是人員遣返，兩岸彼此協助緝捕遣返刑事犯，讓犯罪無所遁逃。另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重點項目，包括電信及網路詐騙案件、毒品案件、人口販運案件以及食安案件等，期望能加大偵辦相關案件的力度。

(五) 意見交流

1. 陸方河南省公安廳經偵總隊申濤副調研員提問：有關追贓的問題，在大陸電信詐騙案件，若扣到整個贓款，可以直接返還被害人，不知臺灣相關法令規定為何？若涉及多數被害人的案件，在臺灣如何返還贓款？
2. 我方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陳文琪司長回應：有關電信詐騙案件後端要處理的罪贓返還問題，法務部在 2 年前已與公安部刑偵局就返還罪贓問題開會研商，近年法務部已有成功返還贓款給大陸被害人的案例，大陸也有返還贓款給臺灣被害人的案例，因此，當陸方有新的線索資料提供給法務部，我方會立即

協助處理；除了司法作為外，我方也希望可以加上行政的預防作為，例如透過臺灣金管會對銀行的規範，如果大陸方面的銀行一通報我方，我方銀行可圈存帳戶，不讓詐騙集團領取，且可直接返還被詐騙款項予被害人。

3. 我方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周志榮檢察長表示：經濟犯罪常用洗錢方式處理不法所得，相關案件常發生的困難處在於很難釐清查扣的錢屬哪一位被害人，而民眾常會認為既然扣到贓款，為何不返還給被害人，這是辦案人員都會面臨的問題，應該要從法制面著手，像有些國家對於罪犯及贓款分開處理，透過民事訴訟程序來處理犯罪所得，都是可以研究討論的對策。

4. 河南省公安廳刑偵總隊歐陽報軍副隊長表示：若能將罪犯與贓款分開處理是比較好的方式，因為透過民事訴訟程序可依照損失比例返還被害人，且不一定是依實際損失為依據，假使要就每位被害人的實際損失做賠償，計算上將會很困難。

5. 我方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邢泰釗檢察長提問：大陸刑事訴訟法修正第 280 條規定：「對於貪污賄賂犯罪、恐怖活動犯罪等重大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在通緝一年後不能到案，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依照刑法規定應

當追繳其違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財產的，人民檢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沒收違法所得的申請。公安機關認為有前款規定情形的，應當寫出沒收違法所得意見書，移送人民檢察院。沒收違法所得的申請應當提供與犯罪事實、違法所得相關的證據材料，並列明財產的種類、數量、所在地及查封、扣押、凍結的情況。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時候，可以查封、扣押、凍結申請沒收的財產。」惟該規定是否適用金融詐欺及電信詐欺案件？現在實務運作是否已有案例？

6. 陸方河南省公安廳經偵總隊申濤副調研員回應：目前尚無實際案例，至於金融詐欺及電信詐欺案件有無適用大陸刑事訴訟法第280條規定，需視是否屬重大案件而定。

六、河南省人民檢察院會晤

(一) 會晤時間：104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二) 會晤地點：河南省人民檢察院會議室

(三) 會晤人員：

1. 我方：全體團員。

2. 陸方：河南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蔡寧、河南省人民檢察院張

國臣常務副檢察長、河南省人民檢察院反貪污賄賂局

王雷聲副局長、河南省人民檢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侯

民義主任、河南省人民檢察院辦公室孫國群主任、最高人民檢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萬春主任、最高人民檢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王建平副主任、最高人民檢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王保權處長、最高人民檢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侯慶奇助理檢察官。

(四) 晤談內容：

1. 雙方互相介紹會晤人員。
2. 陸方河南省人民檢察院蔡寧檢察長談話要旨：

河南省是中國第一人口大省，現在有1億6百萬人，也是農業經濟大省，河南省的小麥產量佔大陸產量的27%，經濟總量在大陸排名第5，前4名分別為廣東、蘇州、山東以及浙江。另河南省的檢察機關在大陸排名第一，有18000多名檢察人員，下轄18個次級單位與1個鐵路檢察分院，有19個市級檢察院，168個基層檢察院，有關河南省檢察院的反貪污賄賂工作，目前在大陸也是排名第一，去年查獲的職務犯罪有4000多人，占大陸整體查獲量的1/12。另有關司法改革部分，目前河南省人民檢察院有幾項改革措施，將由張國臣常務副檢察長向各位介紹。

3. 河南省人民檢察院張國臣常務副檢察長談話要旨：

河南省檢察機關反貪污賄賂工作包含貪污賄賂、挪用公款、巨

額財產來源不明、侵占國有資產等13種職務犯罪案件。近年來檢察院於查辦貪污賄賂案件上，強調運用法治思維及方式，也就是把權力關進制度的籠子裡，自我制約，並採取以下的措施，進行懲治貪污賄賂犯罪和防範腐敗的工作：(一)突出重點，不斷加強辦案力度。(二)依法打擊收賄案件，重點查辦嚴重不正當行賄案件。(三)注重維護司法辦案的質量，增強辦案效果。(四)加強追贓、追逃措施。(五)堅持預防職務犯罪。另就河南省人民檢察院司法改革計畫，有如下業務：(一)業務公開。(二)樹立司法風氣。(三)公開進度。(四)全面向社會公開檢察工作訊息。(五)健全完善涉法涉訟的案件檢察機制。(六)完善人民檢察院制度之創新。(七)檢察人員權益之維護及職業保障。

4. 我方最高法院檢察署顏檢察總長大和談話要旨：

大陸十八大四中全會所提及的依法治國有六大任務，透過張副檢察長的介紹，可以發現大陸對於偵查程序、法律宣導、為民服務及司法救助的改革制度，無非是要增加司法公信力，這部分與臺灣的情形相似；臺灣強調不只要肅貪，更要防貪，還要反貪的想法一致，也就是透過法令面宣導反貪，透過相關法令措施防貪，以達嚇阻公職人員收賄及一般民眾行賄的效果，若仍發生行賄及收賄情形，就要肅貪查辦。在臺灣，檢察官是唯

一的偵查主體，而警察機關是偵查輔助機關，檢察官有針對警察機關移送案件退案審查之權限，另臺灣檢察官還有偵查轉向的權限，檢察官對於偵辦的案件除了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讓法院審理外，對於犯罪嫌疑不足者給予不起訴處分，亦可對微罪案件給予不起訴處分，最重要的是在 2003 年增訂的緩起訴處分制度，係對於死刑、無期徒刑以及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外的犯罪，檢察官得給予緩起訴處分，讓許多案件不需進入法院，也給予檢察官很大的裁量空間。相較之下，臺灣檢察官較大陸檢察官的權限大，但也欣見近年來大陸對於檢察官職務保障、人員分流及晉升、追求司法公正性都做了很大的改革，有助於檢察官地位的提升。

(五) 意見交流：

1. 我方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邢泰釗檢察長提問：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280 條有關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逃亡、逃逸及死亡的非法所得沒收程序規定，目前河南省人民檢察院對於該規定的實踐情形為何？
2. 陸方最高人民檢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王建平副主任回應：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280 條適用上有兩個問題，其一是法院質疑貪污賄賂的適用範圍，關於貪污賄賂的範圍，檢方認為 13 種類型的

職務犯罪都包括在內，但法院有不同的見解，認為應該限縮適用範圍。其二是被告犯罪嫌疑部分，法院要求需證據明確，但檢方認為只要有犯罪嫌疑即可，而且有的被告已經死亡，有的被告外逃，在證明上顯有難度，這部分還要由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進一步協商討論。

3. 我方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陳文琪司長表示：大陸於 2012 年就通過刑事訴訟法第 280 條修正條文，並於 2013 年 1 月施行，而臺灣方面也已提出類似的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但立法院尚未完成修法，以致法制上沒有相關規定就無法執行；另有關跨國的部分，我方也已擬訂「國際司法互助法」，類似大陸的司法協助法，我們想加緊立法腳步，一併完成境內、境外的法制作業。

七、河南省洛陽市人民檢察院參訪

(一) 參訪時間：10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0 分

(二) 參訪地點：河南省洛陽市人民檢察院

(三) 參訪人員：

1. 我方：全體團員。

2. 陸方：洛陽市人民檢察院劉新年檢察長、河南省人民檢察院

張國臣常務副檢察長、最高人民檢察院法律政策研究

室萬春主任、最高人民檢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王建平副主任、最高人民檢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王保權處長、最高人民檢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侯慶奇助理檢察官等人。

(四) 參訪重點：

1. 洛陽市人民檢察院劉新年檢察長向代表團介紹洛陽市人民檢察院下轄 16 個基層縣（區）檢察院，兩級檢察機關共有人員 1303 人，其中行政編制 959 人，實有 1004 人；事業編制 258 人，實有 299 人；檢察委員會委員 116 人，檢察員 498 人，助理檢察員 22 人，書記員 94 人，司法員警 118 人；博士研究生 2 人，碩士研究生 55 人，大學本科 997 人，本科以上人員占檢察人員總數的 81.2%。
2. 劉新年檢察長另介紹洛陽市人民檢察院現設有政治處、監察室、辦公室，案件管理科、檢察委員會辦公室、偵查監督科、公訴科、監所檢察科、民事行政檢察科、反貪局偵查一科、反貪局偵查二科、反貪局預防科、控告申訴檢察科、技術科、司法員警大隊等部門。
3. 劉新年檢察長向團員介紹洛陽市人民檢察院正在推行洛檢精神、洛檢人核心價值觀、五大亮點、五化建設、六大發展

策略等觀點及理念，「洛檢精神」代表檢察官需與時俱進、敢為人先、勇爭一流、發展科學，「洛檢人核心價值觀」則有維護法治統一、堅守公平正義、文明廉潔斯文、實現社會和諧，「五大亮點」指服務經濟發展、關注和保障民生、構建職務犯罪預防格局、推進公訴制度改革、加強檢察文化建設，「五化建設」指檢察專業化、執法規範化、管理科學化、工作一體化、保障現代化，「六大發展策略」則指政策建檢、業務立檢、文化育檢、人才強檢、機制興檢、形象塑檢，而顏檢察總長於結束參訪前，即席揮毫，寫下「兩岸交流，互助共榮」之文句，期盼兩岸以理性、誠信、務實、有效的方式，推動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

肆、心得與建議

一、此次由顏檢察總長率團至大陸地區進行工作會晤與交流，相關行程安排甚獲陸方重視，主持會見人員亦是相當層級，且適逢「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屆滿六周年，總長在各會見場合均說明了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簽署六年來的執行成效，總體完成協助之案件逾八成，甚獲民眾肯定；另適值大陸大力推動司法改革之際，而臺灣在檢察制度及刑事訴訟制度改革方面起步較早，關於大陸推動建立檢察官辦案責任制、檢察官之職業保

障、人財物去行政化、去地方化等事項以及偵查中之檢警關係，總長也提供臺灣之制度與經驗給大陸參考，不但深化司法交流效益，並回饋到司法制度的改革與精進。

二、顏檢察總長在最高人民檢察院所屬之國家檢察官學院及清華大學法學院，分別以「臺灣刑事訴訟制度之變遷-以檢察官角度出發」及「臺灣檢察制度發展及司法改革」為題發表演說，此亦為臺灣檢察總長首次赴陸發表演說，在大陸國家檢察官學院，有一百多名地方檢察院檢察長、司法改革試點院檢察人員、學院教師共計二百人聆聽了演講並踴躍提問。顏檢察總長在演說及應答中，傳遞了我司法獨立及法治之核心價值，獲得在場人士熱烈迴響，亦使此行兼具實務與學術，擴大並深化兩岸司法交流。

三、顏檢察總長此行另安排至大陸地方執法部門進行會晤，透過彼此交流，可發現大陸地區公安及檢察機關朝向科技辦案及法制化各方面的努力與成就，總長所率代表團亦針對陸方對臺灣司法制度不甚瞭解部分進行說明，如檢察官在臺灣是唯一偵查主體、臺灣罪贓處理相關法律規定，均有助於日後協議執行之完備，亦使兩岸執法部門從求同存異進一步化異，並期待持續透過協議機制，提升司法交流效益，引領陸方法治發展，使兩岸人民的公義、生命、財產、權益均獲得維護與保障。